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审查意见

2023年8月30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朱凯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朱凯先生符合上市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基本条件；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人士相关知识和经验，拥有会计学博士学位且为会计学教授，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在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具备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朱凯先生与公司主要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朱凯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认为，朱凯先生具备担任上市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审议同意朱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备查文件：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23年8月30日